

禮

箋

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

曲禮：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禮：大夫士祭用孟月。恒以先月下旬。筮來。月上旬。如不吉。更筮中旬。下旬。士所異于大夫者。大夫先諷丁巳之日。明日乃筮。士不諷日。可以祭。則筮其日矣。大夫筮。上旬之日不吉。至上旬乃筮中旬。至中旬乃筮下旬。士則同日更筮中旬。下旬也。喪事于先月下旬。先卜來月下旬。不吉則筮中旬。上旬。大夫士皆同日畢事。所謂卜筮不過三者如此。曰遠某日。近某日。命龜筮辭也。士喪禮卜葬日。則遠日也。其命龜。但曰

來日某特牲少牢筮日。則近日也。其命筮亦但曰來日某來日丁亥。此言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近某日。蓋同日改命筮龜之辭。喪事先遠日。如不吉而卜旬之內。則曰近某日。吉事先近日。如不吉而筮旬之外。則曰遠某日。士冠禮特牲饋食禮俱云不吉則筮遠日。注云。遠日。旬之外日。少牢饋食禮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注云。遠日。後丁若後已。此筮中旬卽爲遠日。明先遠日者。筮中旬爲近日。然則旬之外旬之內。皆据先所卜筮之旬。分別而爲外內者也。正義謂特牲少牢不云近某日。遠某日爲文不具。蓋失其指。

曲禮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表記亦云卜筮不相襲

也。兩經上下文意皆指祭祀卜筮時日而言。故鄭君以

魯四卜郊春秋譏之。釋不過三之義。王子雍云。禮以三

爲成也。上旬中甸下旬三卜筮不吉。則不舉也。與鄭義

合。注釋不相襲云。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

龜筮也。表記注云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兩注義

本相符。大事小事俱据祀事言之。明不得卜筮並用也。

正義謂表記注與此注不同。失鄭意。若周官筮人。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

卜。洪範國有大疑。謀及卜筮。有龜從筮從。龜從筮逆。雖

筮不吉。猶得卜者。鄭君筮人注。于筮之凶。則止不卜。未確。此自指國之大

禮記卷三十一  
事。與此卜筮不相襲。專謂祭祀卜日者不同。賈疏誤爲牽涉。致生膠轕。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說者以郊用辛社用甲。非順其內外剛柔。因云郊社尊。不敢同內外之義。榜案表記云。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是筮用剛日。柔日。蓋謂小事無時日。分別事之內外。而用柔日剛日耳。如郊用辛社用甲。禘于太廟。日用丁亥之等。皆大事有時日。不用此內外剛柔之限故也。

稽顙

檀弓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周官大祝謂之吉拜。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大祝謂之凶拜。孔子曰。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禮記。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鄭君以爲杖期以上皆凶拜也。余謂先稽顙後拜。與先拜後稽顙。二者俱喪中之拜。以拜屬吉。稽顙屬凶。各據所先者命名而爲吉拜凶拜。故經記於先稽顙後拜者。通省稱爲稽顙而已。杖期亦有以吉拜者。母在爲妻不稽顙是也。禮記疏云。父歿母在。爲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不杖以下亦有以凶拜者。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是也。不杖期以下

兼備吉凶二拜。故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者。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尙左手也。春秋時。三年之喪。有違禮以吉拜者。故孔子曰吾從其至。所以正時俗之失。非從周舍殷也。吉拜列於大祝九拜之內。明先拜後稽顙者亦周禮。

國君七个大夫五个

檀弓。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注云。人臣賜車馬者。乃有遣車。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個。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禘記。遣車視牢具。注云。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榜案古者牲體之數。名個。士虞禮。特牲及少牢。下篇皆云。俎釋三個。少儀。大牢則以左肩臂。臠折九個。少牢則以羊左肩七個。植豕則以豕左肩五個。故檀弓注。個。謂所包。



遺奠牲體之數也。釋个爲牲體之數，非謂所包爲个。禮

正義誤以个當包。

士喪禮下篇云：苞二。又云：苞牲取下體。注云：

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脛。蓋据檀弓國君

七个大夫五个差之。士用二包而云包三个，明个之多

寡，不與包數同。

士喪禮下篇疏誤以包與个同數。

士禮遺奠用少牢，則

羊一包，豕一包也。由是差之。諸侯大夫用大牢者包三，

天子用馬牲者宜包四矣。記言遺車視牢具，取數于个，

非取數于包。注云：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歟。

乃擬議之辭。疏義妄意車載一包爲九包，七包五包，取

盈遺車之數，是自記者言之爲遺車視牢具，自疏義釋

之。則爲牢具。視遣車。不幾顛倒說耶。

昭穆廟制

廟有昭穆。父爲昭。子爲穆。說者謂兄弟立廟者宜同昭穆。榜案此大夫士之禮。不得上通于天子。諸侯大夫士以宗法辨親疏長幼之叙。故兄弟不相爲後。同昭穆。天子諸侯盡臣。諸父兄弟。臣子一例。故兄弟及諸父繼統者。與子繼父同。分昭穆。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言庶子王者。關兄弟或諸父言之。明四廟定制。不得因人爲增減也。國語。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則兄弟異昭穆之證。

史記周本紀平王崩太子洩早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以孫繼祖之統匡王崩弟瑜立是爲定王以弟繼兄之統共王崩子懿王難立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以叔父繼兄子之統使諸父繼統如周之孝王繼懿王者而令上與先王之父同昭穆子先父食不且逆祀尤甚乎天子諸侯以國爲體奠世繫別昭穆悉循乎繼統之叙有子死未立如周太子洩者或廢疾未立如喪服經所稱君之父母祖父母者皆不得立廟叙昭穆其叙昭穆恒先君爲昭嗣君爲穆故繼統者世之長幼胄之親疏或殊而昭廟穆廟叙列左右者有成法明乎立

四廟之限則以孫繼者祭可及無親之祖

昭穆廟分左右。毀穆不及

昭毀昭不及穆以孫繼祖者。毀高祖之祖。遷高祖于其廟。祖居高祖之廟。其高祖之父。廟異昭穆。固不得而毀之也。至繼統之孫入廟時。乃毀高祖之父。遷曾祖于其廟。已居曾祖之廟。故繼祖者。祖孫恒異昭穆。其義由此。王肅難鄭云。王下祭塲五。則下及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坐昧斯義爾。

以兄弟諸父繼

者祭或不逮高曾之倫

劉敞云。兄弟六人爲君。亦六代祀祖禰矣。說最直捷。其諸父繼

統者。更不得取已毀之高祖復列廟祀也。由是繼統之禮嚴明乎臣子一例

之義則以兄弟諸父繼者祭稱嗣王嗣侯

左氏春秋傳。哀七年。泰伯

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廟號先王先君

左氏春秋傳。隱三年。宋穆公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

人。稱兄宜公曰。先君哀六年。楚昭王命公子啟而倫序

爲王。退曰。君王舍其子而立羣臣。啟昭王兄。而倫序

之名亦正矣

閔僖逆祀。公羊穀梁俱議其先禰後祖。据僖當居禰廟。閔當居祖廟而言非文公果

稱閔爲祖也。故傳繼閔爲君。閔宮頌傳則曰莊公之子。楚靈王繼邾敖爲君。伍舉更爲後之解。則曰共王之子。圖爲長。明其倫。叙無所改易。此天子諸侯昭穆立廟之成法。不可易者。公羊傳言仲嬰齊爲歸父後。西河毛氏健庵徐氏皆言其失實。而徐氏尤辨析。其言曰。穀梁傳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注云。人之子。謂歸父子。是歸父自有子。昭公時有子家羈。注云。莊公之元孫也。子家。歸父字。歸父莊公孫。羈以王父字爲氏。故爲元孫。是歸父自有孫。不必以弟嬰齊爲後。然則嬰齊誰後。後仲遂爾。書仲嬰齊者。以父字爲氏也。晉靖公之孫有樂賓。杜氏曰。蓋其父字樂。宋桓公有孫曰鱗。世本曰。公子鱗之子曰東鄉。鱗皆氏。父字與此同。榜謂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故季文子逐東門氏。逐歸父耳。而遠託于仲之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臧宣叔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蓋已直揭其隱矣。歸父既逐。旋以嬰齊後仲遂。是文子無惡于仲遂。甚明。此又治春秋者所當知。

明堂

漢以來言明堂者人各異說由未辨于其地以王居聽政之明堂與合諸侯之明堂溷而一之也所謂王居聽政之明堂卽路寢路寢者大寢也月令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大廟季春居青陽右个孟夏居明堂左个仲夏居明堂大廟季夏居明堂右个中央土居大廟大室孟秋居總章左个仲秋居總章大廟季秋居總章右个孟冬居元堂左个仲冬居元堂大廟季冬居元堂右个鄭康成氏以大寢東堂大寢南堂大寢西堂大寢北堂釋之周官經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鄭君注門爲路寢門。又援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  
青陽明堂總章元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于門  
故于文。王在門謂之閏。先後鄭皆知月令所舉曰大室  
曰大廟曰左右个者爲路寢。蓋順時布令。日所有事于  
其地。終月而遷焉。歲徧。逸禮王居明堂之禮。有日出十  
五里迎歲。曰帶以弓。謂禮之祿  
下其子必得天材。曰季春出疫于郊。以擯春氣。曰毋宿  
于國。曰仲秋乃命國釀。曰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繫  
止疾疫。曰仲秋命庶民畢入于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  
災。曰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曰孟冬之月。命農畢積  
聚。繫收牛馬。曰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旂。君子悅。小人  
樂。其事皆國中順時而布之。天子日視朝。退適聽政。在  
此。故其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  
禮如此。  
七筵。五室。凡室二筵。大戴禮記盛德篇。綴明堂數說于



末有曰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待朝在南宮

揖朝出其南門凡月朔先朝日而後聽朔故禮記玉藻

篇曰元端

鄭注端當作冕

而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

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皮弁以日視朝天子聽

朔視朝同地記于視朝不言地蒙上南門之外省文

下指

諸侯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言地知之南門卽路門

注釋東門南門爲國門釋闔門爲明堂門自成衺衺周

官經典瑞王摺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所

以明有尊也會同率諸侯朝日

大戴禮記朝事義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

漢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歲英纁

十有二歲戴車十有二乘率諸侯朝日子東郊所以教

尊尊也退而朝諸侯觀禮王見諸侯服袞冕

及春朝朝

會同之禮先朝日然後朝諸侯明其同服

禮箋

卷三 明堂二

曰孔子三朝記詩云東有啟明于時雞三號以興庶虞

庶虞動蓋征作耆夫執功百草咸溥地傾水流之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以教發示威于天下也此天子春朝朝日之禮東堂東郊之堂皇覽迎春東堂皆在

東郊服袞冕月朔朝日春秋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穀梁傳不言日不言朔夜

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日食皆在朔因朝日而知夜食則天子有月朔朝日之禮審矣天子先朝

日然後聽朔于朝諸侯則聽朔于太廟然後朝廟在路故穀梁傳云天子朝日諸侯朝朔明尊卑異禮

寢東門之外服元冕魏文帝詔曰漢時不拜日于東郊而旦夕常于殿下東而拜日見後漢書禮儀志注由宮中言之是為某門外其國門之外

猶畧循古法則謂之郊如記言兆于南郊迎春東郊不曰某門之外舉近舉遠異辭路寢

之四門東南稱門西北亦稱闕見蔡邕明堂月令論引王居明堂逸禮周官師

氏使其屬守王門保凡祭祀齊于路寢隸僕掌五寢之

掃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是也五寢卽五室別言之爲

五寢統言之爲大寢鄭君以爲廟寢失之矣

守禮職云其廟則有

司修除之其祧則守祧黜聖之法有司宗伯也修除黜聖互言之有司恒主修除守祧恒主黜聖

隸僕

爲王宮執事之官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然則廟

祧非其職掌所得及甚明前云五寢後云太喪復于大

寢小寢以檀弓君復于大祖小祖大寢小寢考之天官

夏采以冕服復于大祖祭僕大喪復于小廟是天子復

于大祖小祖之事其復于大寢小寢則此隸僕所職是

也士喪禮死于通室復者升自東榮降衣于前受用儻升自阼階以衣尸此士復通寢之禮足相證明矣鄭

若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始祖曰大寢亦誤官人掌王宮六寢之修大寢既

稱五寢合小寢而六歟

古者寢與之地尙專一。蓋自天子達。

路寢五室之

制夏后殷周一也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

唯釋

重屋爲王宮正堂若大寢然匠人營國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皆据王宮所居言之。遂明王宮大寢之制其言左祖則謂世室爲宗廟者非也。其言國中則謂明堂爲在國之陽者非也。据大室言之曰世室据南堂言之曰明堂。蓋異名同實。所謂合諸侯之明堂于周

官經司儀及覲禮見宮壇之制于明堂位見階門之位

大戴禮記朝事義則兼舉之司儀職曰將合諸侯則令

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覲禮曰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

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濶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天子出

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覲禮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

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璫。西方  
琥。北方璜。東方圭。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  
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  
方。以白琥禮西方。以元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倣其器  
之色。其文次六瑞。六養下。六瑞諸侯執以朝。六養諸臣  
執以見。此六器則會同諸侯祀方明所設。其事相因。文  
故相次。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鳥。琮以  
琥。以繡。璜以黼。與璪。圭璋璪琥璜之渠眉。琥璪琮  
以飲尸。是皆六玉有琮。與太宗伯文合。覲禮不云上璧  
下琮。而云上圭下璧。記者文誤耳。鄭君以六器爲圓丘  
方澤。及因時迎氣所用之玉。據與璪。琮祀天。以四圭。祀地  
以兩圭。其旅上帝亦以四圭。與大宗伯禮天地四方。異  
玉。牧人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禮記亦云  
郊之祭也。牲用騂。又與大宗伯牲幣各倣其器之色者  
異牲。然則六器六幣。禮曰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  
門外。禮山川邱陵于西門外。盛德篇曰。明堂者。所以明  
諸侯尊卑。其官方三百步。在近郊。明堂位曰。昔者周公

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官廟之中設斧展皆

在牖戶之間。故爾雅云。牖戶之間謂之展。此以其所在處名之者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則黼依所設非一地。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則非設于牖戶之間。故謂牖戶間爲展。則可謂依必設于牖戶間則不可。三公中階之前

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

階之西。東面北上。

此言階者。卽司儀所云爲壇三成是也。當階中者爲中階。當階東者爲阼

階。當階西者爲西階。鄭君据此釋匠人九階爲南面三階。非也。九階當以賈馬諸家九等階之說爲定。諸

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

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

上。六狄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

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之國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此爲壇爲宮。謂之明堂。無室廟个之制。惟四面表其門。則不殊。南門之前。又表正門。亦謂之應門。覲禮于祀方明。言反。則出拜日爲出其宮門可知。鄭君亦以國門釋之。非也。方明之祀。配以受命之王。古文尙書伊訓。伊尹祀于先王。誕賚有牧方明。漢書援之而曰。言雖有成湯大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弗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大戴禮記盛德篇有或說明堂爲文王之廟。緣此致誤。殷周典禮相沿之可稽者。若此。書禋于六宗。說者釋爲上下四

方之宗。書大傳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禮于六宗此之謂也。歐陽和伯夏侯建云六宗上不謂天下不謂地。傍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者也。後代不

聞祀六宗。方明蓋其遺象。宗祀之名所由昉也。巡狩則方岳之下。覲其方之羣后。亦曰明堂。孟子書齊宣王曰

人皆謂我毀明堂。史記泰山東北趾。古時有明堂處。楊

注荀子疆國篇云。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岳之下會諸侯。爲宮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其上。左氏傳爲王宮于踐土。亦其類也。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竝主斯說。鄭君知月令室廟

个之爲大寢。又以五室之明堂在國之陽。以宗祀爲祀五帝。榜謂古者神祇皆兆祀。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未聞祀于五室之堂。兆祀五帝。配以五人。帝五人。神未聞



更配以文王。昔儒所以致誤者。月令考工言明堂詳矣。不知其卽路寢。因近郊及四岳明堂之名最著。遂以室廟个之制加之。而周官儀禮爲宮爲壇之爲明堂。其名轉不可考。于是路寢明堂異名同實。王朝之明堂。與近郊之明堂。同名殊制。均失其傳矣。

書顧命篇。馬鄭王本分王若曰。已下爲康王之誥。與晚出書分王出在應門之內。已下爲康王之誥者不同。然同謂于殯宮受冊命。唯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旣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于先王廟。作顧命。謂受冊命在廟。先儒以司馬遷從安國受尙書。故遷書多

古文說是也。謹案周官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明四座敷重篋。席黼純。華玉仍几之等。非殯官所設。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明陳寶在廟。凡天子諸侯之嗣位也。皆先朝廟。周之天下傳之文王武王。受冊命于祖廟。所以明有尊也。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此皆行于既殯。明不以卑廢尊。曾是受冊命于祖廟。爲天地社稷宗廟主。而議其既殯行事。爲已速可乎。禘記曰。君薨。

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經對王崩言則曰子釗。號稱

子之義也。對卿士邦君以下言則曰王。待猶君之義

也。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文十四年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皆未踰年而書王書君。

古者天子崩。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之。祖廟禮也。卒

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康王受冊命在祖廟。畢門

者。祖廟門也。

先儒以下經王出在應門之內。因釋畢門爲路門。蓋失考。天子七廟。太祖廟居

中。兩廂各有三廟。每廟之前有南北隔墻。墻皆有闕

門。見賈氏禮疏。祖廟已西。凡有四闕門。司儀每門止

一相。聘禮每門每曲揖是也。入門出則云廟門者。出

者至祖廟門而終畢。故曰畢門。入異詞。天子宗廟之制。前堂後室。有東西房。東西序

東西夾。東西堂。堂又謂之箱。爾雅室有東西箱。曰廟。

禮記卷之三  
卷之三  
覲禮几俟于東箱公食禮公揖退于箱此又天子諸  
侯宗廟同制之證後儒或說明堂爲宗廟者未明廟  
制耳。

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漢人不知歲差。晉虞喜云。堯時冬至日短星昴。今二千七百餘年。乃東壁中。則知每歲漸差之所至。言歲差者。萌芽于此。至唐一行乃分天自爲天歲。自爲歲。立法減歲餘。益天周。歷代遵用其說。唯西法指此爲恒星東行。曰歲差者。以日星相按而差。日躔黃道一歲一周天。未嘗有分秒之差也。是說與堯命羲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言脗合。茲以中星按之。堯典日中星鳥以正仲夏。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虞夏時火中竝繫之。仲夏而春秋傳張超言火中寒暑乃退。杜注。心以季夏昏中而暑退。季冬旦中而

寒。幽詩亦云七月流火。蓋六月火中。七月火乃西流。是

虞夏與周。中星相較已差一月矣。故易言君子治歷明

時。義取諸革。月令孟春。乃命太史司天日月星辰之行。

宿離不貸。

呂覽注。星辰宿度。司知其度。

毋失經紀以初爲常。蓋日行

黃道所纏宿度。驗之分至。歲有差移。司天者既隨時推

步之。俾宿離不爽其度。又申其戒。令曰毋失經紀以初

爲常。是後世所謂歲差。古人固已深明其故。且不憚垂

爲令甲以示戒如此。厥後疇人子弟分散。其學不傳。漢

時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則以初爲常之失也。經言

毋失經紀以初爲常。一語文意聯屬。

仲春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季春毋

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季夏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孟秋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孟冬毋或敢侵削衆庶。正義譌兆民以爲天子取怨於下。並語意相屬與此同。正義譌誤分釋。其釋以初爲常。謂舊來所法。恒須遵奉以爲常行。顯與經意違反。唐初傅仁均造戊寅元歷始用歲差。朝論不以爲然。後李淳風造麟德歷復去歲差不用。沖遠殆安其所習。遂有此乖刺之說耳。

論秦正答汪孝廉 鋼

讀大著考秦漢用十月爲歲首皆不改月。以顏監紀事者追改之說爲誤。竊嘗反復于史漢之文。則言追改者不始於顏監。其說上與班固合。又上與馬遷合。

後儒以史記殷言改正朔。周言制正朔。秦則言改年  
始。因謂改年始者爲不改正朔。夫正者年始。朔者月  
始。分正朔與年始爲二。此不察之言也。歷書曰。秦以  
獲水德。正以十月。漢興。襲秦正朔。孝文時。魯人公孫  
臣上書言改正朔。張蒼以爲非是。罷之。今上卽位。唐  
都分其天部。落下闔運算轉歷。然後日辰之度與夏  
正同。律歷志曰。秦兼天下。自以獲水德。乃以十月爲  
正。漢興。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然正  
朔未觀其真。遷固咸言秦以十月爲正。漢襲秦舊。正  
朔未觀其真。正歷後乃與夏正同。則太初以前。秦漢



未嘗以寅月爲正。至爲顯曰。律歷志又曰。上詔寬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所以明受命于天也。叛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叙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若秦以寅月爲正。則三正循環。寬等不得言二代之統絕而不序。漢襲秦舊用夏時。武帝不必別求。何以爲正朔。寬等無俟推傳序文始悉也。所云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將何

所指乎。高帝紀書秦二年十月。文穎云。十月。秦正月。本正以十月爲說也。高帝元年正月。服虔云。漢正月。謂漢太初改正之月。與前襲秦正者不同。荀悅云。先春後正月。則以十月歲首爲春矣。如淳云。以十月爲歲首。而正月更爲三時之月。三時之月。謂三正月也。咸得名正月。言更者。明歲首十月本爲正月也。崔浩云。史官以正月紀四時。故書正月。由諸注文觀之。秦正改月。漢魏以還無異說者。夫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太初正歷用夏正。明以漢繼周。不與秦之亥正爲序。

如秦以水德在周漢之間不當五德之叙。故秦楚之際月表存十月歲首以紀實。依太初月號以正時。其義至深遠。顏監所云太初以後追改者。正謂此。月表秦稱正月爲端月。索隱云。秦諱正爲端。歷書正以十月。正義云。正音征。以秦始皇名諱之。故改也。蓋月之建寅建亥不同。而其諱正也無不同。改月而不沒其諱。史法如是。至劉攽謂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當爲秦之十月。說本魏書高允傳。允謂崔浩曰。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没于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于

理。後歲餘。浩謂允曰。果如君言。以前三月聚於東井。

非十月也。案史記張耳傳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

聚東井。東井秦分。先至必霸。未嘗謂星聚在入關之

月。天官書亦云。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史家以此爲高帝受命之符。高

帝至霸上在十月。因以星聚之文繫屬其下。斯失之

矣。顧星聚在前三月。至霸上則實在十月。謂史官欲

神其事。不復推之于理。則是謂十月爲秦之十月。失

於追改則非。所論茅盈內紀秋風詞不足據。皆致確

不可易也。榜再拜

大學

周立三代之學。夏后氏之東序。在東郊。殷之瞽宗。有虞氏之上庠。在西郊。皆大學也。大學之教。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周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成均。五帝之學。其法卽五帝之遺法。詩書禮樂四術是也。故曰樂正司業。其由來遠矣。文王世子。凡曲藝皆習之。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遠之於成均。言其遠於詩書禮樂之教。注以遠之句絕。殆失其讀。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

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鄭君注云。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學舞於  
夏后氏之學。學禮樂於殷之學。是詩書禮樂造士之四  
術。備具於東序。瞽宗上庠。周之大學。實因此三學修而  
兼用之者也。王制內則竝言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  
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  
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  
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注云。上庠右學。大學  
也。在西郊。下庠左學  
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  
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在西郊。榜案樂  
記。武王克商。散軍而郊射。左射經首。右射騶虞。而貫革

之射息也。注云左東學右西學。明左學右學皆在郊。王制云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則辟雍泮宮皆在郊也。故鄭君駁異義云。王制大學在郊。辟雍卽大學也。大雅靈臺一篇之詩有靈臺有靈囿有靈沼有辟雍。則辟雍及三靈皆同處在郊。王制與詩其言察察亦足以明之矣。異義說與王制注不同。蓋鄭君之定論也。文王世子曰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明周人養老在東序。記變東序言東膠。猶上庠曰虞庠。右學曰瞽宗。王者相變之宜爾。三代之學。上庠右學在西郊。東序在東郊。周之虞庠在國之西郊。瞽宗以祭有道有德者。

或謂之西學。

祭義。祀先賢于西學。

亦在西郊。皆循先代之舊。然則

東膠在東郊。蓋可知也。辟雍者。大學之統名。周立三代

之學。通名曰辟雍。猶五帝之學。通名成均矣。曰辟雍爲

周學。上與虞夏殷名四學者。說禮者之末失也。明堂位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泮

宮。周學也。魯立四代之學者。禮器曰。魯人將有事於上

帝。必先有事於類宮。注云。先有事於類宮。告后稷也。告

之者。將以配天。類宮。郊之學也。然則魯立類宮。以祀后

稷。是以有在泮獻馘獻囚之事。

通典。兗州泗水縣有泮水。

猶武成逸

書云。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是也。

蔡邕明堂論引樂記。武王伐殷。薦俘馘于



京太室。呂覽所引亦同。明獻馘在廟。後因以爲學。謂之周學。記言諸侯曰

泮宮。言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據魯禮爲說者歟。辟雍類宮皆在郊。先王處士於閒燕。使王太子王子及諸侯卿

大夫之子。國之俊選。皆造於大學。其制如此。國之小學

諸侯立於公宮之左。天子則在王宮之四門。鄭君以西

小學。非也。四門者。東南稱門。西北稱闕。見蔡邕所引。郊虞庠爲周官師

氏令其屬守王門。保氏令其屬守王闕。學禮有東學南

學西學北學。祭義。天子立四學。將入學而太子齒。皆謂

此四門之小學。王太子王子及諸侯卿大夫之子學焉。

謂之國子。周官經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犬司樂。掌成均之法。

以治建國之學政。而教國之子弟焉。鄭注皆云。公卿大夫之子弟。謂之國子。不下及於士。燕義。古者周天子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鄭注諸子職。依用其說。兼數士之子。蓋據王族言之。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此公族有大夫復有士之說也。然喪服經齊衰以下。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凡子爲大夫者。則得服其親服。穀梁春秋曰。公子之重視大夫。然則在王族者。不更別以大夫士審矣。故鄭注或云。公卿大夫之子弟。或兼舉士之子。義得兩通。唯王制尙書大傳言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下及元士。又專舉適子。與周制不合。乃周秦闕記人之異說也。其鄉人子弟。不得學於王宮小學。父師少師教之門塾之基。見尙書大傳。所謂家有塾也。國子由小學入大學。鄉人子弟由家塾入鄉學。其俊選之士乃得升于大學。是其貴賤之差。

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其職宿衛者則謂之庶子。周官經言士庶子者甚眾。官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酒正。凡饗士庶子皆共其酒。外饗饗士庶子。掌其割烹之事。大司馬王弔勞士庶子。則相。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之戒令。掌固。頒其士庶子及其眾庶之守。鄭君宮伯注云。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庶子。其支庶也。竊以羣經考之。秋官象胥。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掌客。王巡守殷國。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

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周人凡賓客之事。射人作卿大夫從。司士作士從。諸子作羣子從。凡庶子於士相差一等。故燕禮大射禮於獻大夫獻士後。並云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燕義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後獻庶子。此其先後受獻之差。王宮之士庶子在版者。未聞其數。而朝大夫每國庶子八人。都則庶子四人。司士掌羣臣之版。周知

卿大夫士庶子之數。是庶子雖未受爵王朝。而其數已列於羣臣之版。如是。蓋已命者謂之士。司土所云王族故士在路門之右是也。未命者謂之庶子。大僕所云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是也。此公卿大夫之子弟。宿衛王宮。而或曰士。或曰庶子。所由名位不同。要不以適庶殊也。

禘

天祭莫大於圜丘。地祭莫大於方澤。與宗廟禘其祖之所自出。三者皆禘。見於鄭君釋周官經大司樂。後儒習知宗廟有禘。疑禘非祭天地之名。惟鄭君識古。能述其義。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魯語。天子曰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楚語。禘郊不過蒲粟。烝嘗不過把握。又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刲羊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又曰。天子親舂禘郊之盛。王后親纒其服。其言禘郊。與宗廟烝嘗對文。胡禘非宗廟之祭。王制。祭天地之牛角。

爾栗宗廟之牛角羶與國語禘郊爾栗烝嘗把握之文  
合表記天子親耕柔盛秬鬯以事上帝與國語天子親  
春禘郊之盛文合天地之祭名禘著于此矣周人歲有  
事於天者冬至禘昊天啟蟄郊上帝及四時迎氣於四  
郊兆祀五帝凡七祀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司服  
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典瑞四圭  
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明昊天與上帝殊先鄭云昊天天  
也上帝玄天也  
榜謂昊天。坐象之天也。上帝祈穀之帝也。冬至禘者  
爲昊天。啟蟄郊者爲上帝。後鄭合昊天上帝爲一。誤。  
次大旅上帝則張絜案設皇邸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  
設重帟重案明上帝與五帝殊鄭注典瑞云  
上帝五帝誤其冬至禘

昊天以饗配啟蟄郊上帝以稷配魯語是以言周人禘

饗而郊稷周語伶州鳩之言曰昔武王伐殷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顧頊之所建也帝嘗受之周

人禘饗義其四時迎氣祀五帝則以大皞炎帝黃帝少

皞顓頊配月令仲夏大雩帝季秋大饗帝皆祭于郊以周官經校之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則雩祀實非歲之典祀春秋傳龍見而雩以此為雩之節穀梁謂之雩月言是月旱可以雩也非謂其無旱亦

雩季秋大饗帝之禮不見于經月令仲冬不著圓丘之祭周衰禮廢作月令者或誤以為周時仲冬因繫其禮

于季秋矣周禮取龜用秋時月令言季夏登龜周禮仲冬教大閱月令言季秋天子教于田獵以習五戎與此

類冬至禘昊天國語謂之禘戴記通謂之郊郊特牲曰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又曰郊之

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

禮義



日配以月。禮家舊說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

用事。順之而用辛日。

見郊特牲注。或言冬日至夏日至。俱用至日。非也。春官凡以神仕者。

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彪注云。致人鬼于祖廟。致物彪于壇壝。蓋用祭天地之明日。鄭君

實据至月言之。

此冬至圜丘之禘。通得郊名也。對啟蟄而郊言

之。故謂之始郊。

鄭君以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爲僞者。推魯禮以言周事。此由不知禘得郊

名也。王子雍謂禘非圜丘之祭。則失考國語。

大司樂職。凡樂。圜鍾爲宮。黃鍾

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鼙鼓。鼙鼓。孤竹之管。雲和之

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

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經言冬日至於圜丘奏之。是

著啟蟄而郊。無此降神之樂。鄭君釋天神地示人鬼三

大祭爲禘。引祭法周人禘嘗而郊稷。祭法乃沿襲國語之文。謂此

祭天圓丘以嘗配之。又言人鬼則主后稷。與天神則主

主崑崙對言。既於圓丘之禘。宗廟之禘。區別不疑。其釋喪服

小記及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以

禘爲郊稷。喪服小記注云。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大傳注云。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

天。配靈威仰也。以禘其祖之所自出爲禘。感生帝非。與大司樂宗廟之中禮人鬼

之文違異。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

配之。而立四廟。漢韋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云。禮王者

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周

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

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然則周人祖文武。

詩序。三廟。太祖也。箋。

云。太祖。謂文王。祖之所自出。主稷也。稷爲太祖廟。立文世室武

世室配之。皆世世不毀。又下禘其親廟四。所謂以其祖

配之而立四廟也。

配。讀如博。厚配地之配。謂配太祖爲不毀之廟。非配祭也。王子雍傳。合祭

法有虞氏禘黃帝祖顓頊之文。謂有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曰以其祖配之。榜謂古者配祭有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祭必有配。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也。妻祔食于夫爲配。少牢以某妃配某氏是也。子孫陳于祖爲合食。不謂之配。自子雍誤釋此記。後學競爲異說。至謂周人禘嘗以稷配。魯禘文王以周公配。然祭法言禘嘗不下及稷。明堂位言禘周公不上及文王。其相齋難通如此。

逸禮禘于太廟禮。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曰。獻

昭尸如穆尸之禮。又曰。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

祝詞稱孝子孝孫。此禘祭之見於逸經者。毀廟之主立

二尸。是昭共一尸。穆共一尸。祝詞稱孝子。明各祭于其

廟。故於禘廟稱孝子也。春秋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禘也。

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台食于太祖。曾

子問。七廟無虛主。虛主者。惟禘祭於祖。而逸禮有七尸

之文。禮器。周旅酬六尸。鄭注云。后稷尸發魯。不受旅。此

經傳之言禘祭者。周公制禮之時。文武之主尙在親廟。

故禘遷主於大廟。而立昭穆二尸。逸禮禘祭惟七尸。則

禘之遷主無尸。王制疏云。鄭康成禘禘及四時祭所以

異者。禘謂祭于始祖之廟。毀廟之主。及

未毀廟之主。皆在始祖廟中。始祖之主於西方。東面。始

祖之子爲昭。北方南面。始祖之孫爲穆。南方北面。自此

以下皆然。從西爲上。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于后稷之廟。其坐位乃與禘相似。其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于文王之廟。文王東面。穆主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東面。其昭主皆南面。無穆主。又祭親廟四。其四時之祭。惟后稷文武及親廟四也。天子立廟。得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凡祭皆然。不惟禘也。禘祭禮盛事殷。故名大祭。春秋傳曰。魯有禘樂。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明其禮樂。與時祭殊。禘祫俱及遷廟之主。諸侯則有祫無禘。故記曰。禮不王不禘。天祭有禘名。以別於郊。宗廟之祭。有禘名。以別於祫。禘郊禘祫。因其散見之文。可考如此。

魯郊禘卜三正。無定月。穀梁傳。我以十二月下辛。卜

正月上辛。加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是魯卜正月不從。卽不得於至月郊。若不待卜三正。又不得於啟蟄月郊也。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爲指周日至圓丘之禘。孟獻子曰。啟蟄而郊。郊而後耕者。亦舉周禮以正。旣耕卜郊之失而已。

魯禘祫之禮。備著于春秋。禘之見於經者。閔二年吉

禘於莊公。僖八年禘於大廟。用致夫人。左氏傳云。禘而致哀姜。姜

謂春秋經例。卒稱夫人。葬稱小君。是夫人爲生稱。不得通於已葬。哀姜薨已七載。致主于廟。而猶稱之爲夫人。無是禮矣。案公羊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讓以妾爲妻也。蓋脇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斯言爲得其

實婦人廟見曰致。自嫁者言之曰致女。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自來歸者言之曰致夫人。桓三年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宣八年有事于大廟。仲遂卒與此經用致夫人是。

于坐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

傳謂禘于武公。

見於傳者昭二

十五年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定八年禘於僖公。是也。禘之見於經者。文二年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定八年從祀先公。是也。鄭君云。魯禮三年喪畢而禘于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稽之於經。閔二年吉禘。晉人亦云寡君之未禘祀。是除喪即得禘。吉禘莊公。議始不三年。是除喪得禘。不拘先禘後禘。定八年傳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

杜氏推爲

十月二日。是前日禘。次日卽禘。

杜氏謂于僖廟行順祀。誤也。正閏僖二公

之位次。閏不得降。就僖廟而祭。明順祀爲禘于大廟。次日乃于僖廟禘。

不必拘以三年

禘五年禘。

鄭君以昭十五年禘于武公。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因推二十年亦當有禘。以符五

年一禘之說。榜謂昭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于季氏。大夫遂怨平子。此與上公若怨平

子。卽昭伯怨平子。同爲追叙之辭。以謀去平子在昭二十五年。故連綴于此。非禘襄公定爲二十五年事

也。閏二年禘以五月。僖八年禘以七月。宣八年禘以

六月。昭十五年禘以二月。定八年禘以十月。是四時

皆得禘。禮無定月。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

著始賜禘之月也。

此與上經孟春祀帝于郊同義。魯郊轉火三正。不定在孟春。

禘

記。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



子為之。著始定禘月之失也。春秋經傳禘于大廟者

二。禘於羣廟者四。明堂位曰。成王命魯公以禘禮祀

周公於大廟。明不得及于羣廟。其後他廟亦間用禘

而其不得徧禘如初禮也。定八年十月順祀先公。辛卯禘于僖公。順祀上闕先

公。禘則專著僖公。明止于僖廟用禘而已。其禘于莊公。武公。襄公。竝與此同。然則魯禮禘

于太廟更不合食遷主。由此著矣。魯公禘周公時。大

廟本無遷主。後魯公別立世室。成六年立武宮。定元

年立煬宮。哀三年桓宮。僖宮災。公羊以為復立者。是

毀廟之主藏在祖廟者。已非昭穆之次。必升羣廟之

主。而後可與遷廟序昭穆。則魯禮合食遷廟之祭。惟

大禘而已。公羊於大事下發傳曰。五年而再殷祭。則

殷祭惟指大禘。

何休以再殷祭爲三年禘五年禘非也。

五年再殷。禘之

節也。王制諸侯初禘。一禘一禘。嘗禘。烝禘。春秋大

事於大廟。在秋八月。從祀先公。在冬十月。王制禘於

三時。義或然歟。禮文散佚。儒者執一端求之。往往與

經文扞格不合。姑記其所疑。以俟成學治古文者審

定焉。

或問感生帝之說信乎。曰。生民之詩具矣。詩曰。履帝

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言

后稷感神靈之氣而生也。曰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

曰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言后稷爲天所助以成稼穡之功也。曰載燔載烈。以興嗣歲。曰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言后稷肇祀以祈豐年。而上帝歆享之也。或曰帝。或曰上帝。皆指天帝而言。若如傳釋帝爲高辛氏之帝。則從於帝而見于天。因以生子。此亦何足稱異。下經實之隘巷。實之平林。寒水。不且大遠于事情乎。周人祈穀之郊。實本於后稷之肇祀。今由生民之詩繹之。鄭君謂郊祀爲祀感生帝。說非無據。但月令孟春。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春秋傳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

夫曰祈穀。曰祈農事。而絕不及于祭感生者。蓋詩表先代之神靈。禮嚴百王之祀事。故不同也。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是爲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之義。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則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稱王。與四親廟對言爲七廟。一條皆謂宗廟之禘。與祭天無涉。且禘魯郊稷。禮家或混禘于郊。未嘗混郊于禘。如鄭君說。則祈穀又蒙禘名矣。故鄭志答趙商云。悉信亦非。不信亦非。斯言也。敢援以爲治經之大

法。

廟祧壇墀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于寢。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爲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

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注云當爲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二經所記不同。鄭志答趙商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禘不合周制。榜案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其受命之王。始封之君。及大夫始爵者。後代皆爲太祖之廟。世世不毀。如王制所云者。周人之典祀也。其始有天下國

家者亦立七廟五廟三廟。然天子有祖考而無二祧。諸侯大夫竝無祖考。所設廟祧壇墀皆閱世迭遷。如祭法所云者。周初建設之制也。賈公彥守祧疏云。當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在親廟四之內未毀不得爲祧。然文武雖未爲祧。已立其廟。至後子孫文武應遷而不遷。乃爲祧也。是周初七廟無文武二祧也。喪服傳。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諸侯始封者無祖考廟也。今祭法云。王立七廟。有二祧。諸侯立五廟。有祖考廟。大夫亦祭祖考于壇。以大夫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推之。此無大祖廟。以皇考當其處。



則天子之二祧。卽顯考之父若祖。諸侯大夫祖考。卽顯考之父。故記言去祧去祖去壇者。明其易世迭毀。與親廟同。然則爲壇爲墀。卽祧與祖之父若祖可知也。至受命之王。已居祧廟。始封之君。已居祖考廟。皆世世不毀。則去顯考爲壇。其大夫有祖考廟者。亦爲壇祭其皇考。此又可與王制互求而得者。正義謂天子高祖之父寄藏。在祧。諸侯高祖之父寄於太祖廟。唯有所禱。則出就壇受祭。故謂去祧去祖。而此與下去壇去墀。去王考文義。俱不相應。其說非也。而疏義咸失其旨。

燔燎羶薶。覲以蕭光。

祭義。一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薶。覲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取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覲以蕭。挾飯。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朝事主于報氣。饋食主于報魄。是謂報以二禮。案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薶。此燔燎羶薶。覲以蕭光爲饋食禮。其時亦兼報氣郊特牲。既灌。然後迎牲。司尊彝。春祠夏禴。朝踐用兩獻尊。追享朝享。朝踐用兩大尊。此覲以挾飯。加以鬱鬯爲朝事禮。其時亦兼報魄。祭義各本其所主言之。故于報氣。

循序立文。報魄逆陳見義。觀之言禘也。謂其報氣報魄更相禘。則孝子祭其親。求諸陰陽者非一時一事。曰觀曰加。義取諸此。注云。燔燎羶簋。觀以蕭光。取牲祭脂也。正義以朝踐取脾膂燎于爐。炭當之。榜案郊特性注云。朝事延尸于戶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脾膂燎于爐。炭洗肝于鬱鬯而燔之。入以詔神于室。又出以墮於主前。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是時無炳蕭之事。詩生民取蕭祭脂。毛傳据郊特性。既奠炳蕭合羶簋釋之。故郊特性注。援取蕭祭脂之文。宗毛義也。詩信南山取其血膂。箋云。膂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于蕭。合馨香也。郊

特牲取脾膂燔燎。注。脾膂。腸間脂也。與蕭合燒之。亦有黍稷。正義誤。援此爲朝踐。炳蕭之証。是鄭君皆据既奠炳蕭爲說。與制祭燎脾膂無涉。冲遠以燔燎。羶蕀。以蕭光爲朝事時所有事。遂成歧誤。

中衣裼衣

禮有中衣裼衣之名。嘗據鄭義考之。深衣目錄云。有表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士祭以朝服。中衣用布。玉藻。以帛裏布。非禮也。注云。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元端。麻衣也。中衣用布。是中衣上加冕服皮弁服朝服元端。故曰有表謂之中衣也。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注云。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詩曰。衣錦綱衣。裳錦綱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

詩箋云。中衣裳用錦而上加禪數焉。

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歟。聘禮注

云。裼者。免上衣。見裼衣。玉藻曰。麤裘。青旻裘。絳衣。以裼之。論語曰。素衣麤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此錦衣。絞衣。素衣。皆在皮弁服之裏。卽中衣也。掩合上衣。謂之中衣。袒而露見。謂之裼衣。檀弓。練衣。黃裳。練緣。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練時。服鹿裘。練中衣。以裼之。則素衣也。注云。玉藻曰。麤裘。青旻裘。絞衣。以裼之。鹿裘亦用。絞乎。蓋練布染以絞色。說亦得通。其上衣。功衰。中衣。裼衣。異名同物。著于此矣。服之有裼襲。也不以寒暑異節。玉藻曰。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注云。二者形且襲。皆當表之乃出。論語曰。當暑。衫。絺。綌。必表而出之。孔注云。必表而出。加上衣也。緇衣。羔裘。素衣。麤裘。黃衣。狐裘。明裘。

葛之上。皆有衣覆之。使可裼也。論語于裘不言裼者。蒙上表而出之省文。聘禮注云。凡當盛禮者。以克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尙相變也。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凡袒裼者。左賈疏云。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襯身單衫。又有禱袴。襦袴之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以絺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中衣之上。復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春秋二時。則衣袷褶。袷褶之上。加以中衣。中衣之上。加以上服也。其說與鄭義合。崔靈恩等則云中衣外加裘。裘外又加裼衣。玉藻正義引皇氏說同。二劉等又謂中衣在裼衣上。

曲禮正義說同。俱見詩羔羊正義。

蓋因鄭注皮弁服中衣用布。裼衣或用錦。分中衣裼衣爲二。遂成岐誤。玉藻云以帛裏布。非禮也。文承朝元端夕深衣。主於大夫士。又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注云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是諸侯皮弁服之裏得用錦衣。不嫌以帛裏布明矣。玉藻有錦衣元緇衣絞衣緇衣黃衣。論語又有素衣皆中衣也。諸侯又以緇黼丹朱爲領緣焉。其制同深衣。繼袂揜一尺。則與長衣同。



# 裘

古者冕弁服皆有裘。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元冕。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鄭志。大裘之上又有元衣。榜謂元衣更有上衣。玉藻。大裘不裼。言不得免上衣。見裼衣也。大裘上衣十二章。郊特牲。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旗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天之數不過十二。王者祀天之服象焉。覲禮。天子載大旒。象日月。升龍降龍與

記言龍章而設日月相應說冕服者未嘗于大常畫龍  
致疑于龍袞顧据三辰旂旗之文決其不得列于冕服  
爲十二章斯不察之說也十二章九章之服通名袞故  
于祀天言大裘以示殊異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  
之服節服氏掌祭祀袞冕六人維王之大常郊祀袞冕  
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是袞冕九章以下不得服大裘  
可知也凡冕服爵弁服皆元上纁下玉藻君子狐青裘  
豹褱元綃衣以褻之注云狐青裘蓋元衣之裘熊氏謂  
五冕及爵弁也皇氏以元衣爲元端則元綃衣以褻爲以帛裏布矣君用純狐青  
大夫士襍以豹褱近得其實爵弁服大夫士之祭服天

子以爲弔服。司服。凡弔事弁經服。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故王之吉服。凡九。而爵弁服不與焉。司服。凡兵事韋弁服。眡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以玉藻校之。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麇裘。青豸裘。絞衣以裼之。此皮弁服之裘也。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此冠弁服之裘也。凡田。君親誓省之。服黼裘。郊。特牲。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省。今本省作社。誤。注云社。或作省。以習軍旅。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然則王服冠弁服。以田不用羔裘。辟祀天之服歟。諸侯以冠弁服爲朝服。說者

謂其田亦韋弁服與兵事同。

王制正義引左傳衛獻公射鴻于圃不釋皮冠而與

孫林父言又昭十二年楚

子狩于州來皮冠豹舄

韋弁服之裘經記無可考見

鄭注韋弁以韪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援春秋傳晉卻至

衣韪韋之跗注爲証韪者赤黃之間色

見玉藻注

故孔沖遠

云兵事既用韪韋衣則用黃衣狐裘春秋傳臧之狐裘

敗我于狐貍是也

見詩羔羊正義

由是言之冕弁所服裘備具

于玉藻之記其闕大裘不著者記主禘衣言也鄭君疑

黃衣狐裘爲大蜡時臘祭先祖之服與郊特牲黃衣黃

冠而祭爲一事榜謂郊特牲黃衣爲祭服玉藻黃衣爲

禘衣是殊服異事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周人享先王

袞冕享先公。鶩冕祭五祀。希冕不服。黃衣黃冠。周官籥章。國祭蜡。則飲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郊特牲亦云。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是黃衣黃冠而祭。以息田夫爲蜡祭甚明。肆師歲時祭祀。則令國人祭。郊特牲。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禘記。子貢觀于蜡。曰。一國之人皆若狂。明國人咸得與于蜡。皮弁素服。在位者之祭服也。黃衣黃冠。庶人之祭服也。故曰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天子諸侯蜡祭。飲酒于廟。禮運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觀之上。是也。庶人則飲酒于序。黨正國索鬼神而

禮記卷之三  
祭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是也。

加爵

鄭君司尊彝注云。朝獻謂尸卒食。王酌之。再獻者。王酌尸之後。后酌亞獻。諸臣爲賓。又次后酌盞齊。備卒食三獻也。於后亞獻。內宗薦加豆籩。明堂位曰。灌用玉瓚。大圭。爵用玉琖。加用璧角。璧散。又鬱人職曰。受舉筓之卒爵而飲之。則王酌尸以玉爵也。王酌尸用玉爵而再獻者。用璧角。璧散可知也。鄭意蓋以后與諸臣再獻者。當明堂位之加爵。天官內宰。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注云。瑤爵。謂尸卒食。王既酌尸。后亞獻之。其爵以瑤爲飾。則以璧角。璧散與此瑤爵爲一。是加用瑤爵也。

賈孔之徒申注義者謂后未甯尸以前不用瑤爵朝踐饋食皆酌玉爵以獻與王同唯崔靈恩氏以爲后獻皆用瑤爵九獻之外諸臣加爵用璧角璧散杜佑依用其說榜案周人祭祀賓客之禮王以圭瓚裸后以璋瓚亞裸其裸器既殊大宰以玉爵贊王內宰以瑤爵贊后其爵制亦異故內宰又言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裸獻也瑤爵也對文並舉后之正獻具是矣祭統獻之屬莫重于裸故謂之裸獻鄭君分釋裸獻爲二井也后獻賓亦用瑤爵注謂瑤爵所以亞王酬賓亦誤禮婦人于賓有獻無酬特牲饋食禮三獻之外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又衆賓長爲加爵如初注云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



也是非加爵在正獻後之證歟。天子之禮諸臣爲加爵。於時內宗薦加豆邊。王與后咸不親其事。然則內宰所贊非加爵章章著矣。故說加爵當以崔靈恩氏爲正。

祭統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群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注云。尸飲五。謂酌尸五獻也。大夫士祭三獻而獻賓。正義云。此謂上公九獻。故以酌尸之一獻爲尸飲五。若侯伯七獻。朝踐饋食時各一獻。食訖酌尸。但飲三也。子男五獻。食訖酌尸。尸飲一。榜案冲遠此說。違失鄭義。司尊彝注云。此凡九酌。王及后各四。諸臣一。祭之正也。以今祭

禮特牲少牢言之。二禩爲奠而尸飲七矣。王可以獻諸臣。祭統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是其差也。鄭君因天子祭禮無可考見。故据少牢特牲三獻而獻賓。明獻諸臣在正獻既畢之後。又援記言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明天子於尸飲七。可以獻諸臣。是正獻既畢。然後獻賓。獻諸臣。自天子達于士。其禮一也。賈疏謂祭統据侯伯禮。宗廟七獻。二禩爲奠不飲。朝踐已後。有尸飲五。獻卿。天子與上公同九獻。二禩爲奠不飲。是尸飲七。可以獻諸臣。若然。子男五獻者。二禩爲奠不飲。是尸飲三。可以獻卿。其差數與鄭義合。江先生曰。如沖遠說。則賓未獻。

尸而君先獻賓失其序矣此破的之論也

禮器廟堂之上。鬯尊在阼。犧尊在西。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注引周禮曰。春祠夏禴。禴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鬯。諸臣之所酢。熊安生云。此謂諸侯時祭所用之禮。故鬯尊夫人所酌也。若天子之祭。則鬯尊在堂下。故禮運曰。澄酒在下。酒謂三酒。在堂下。司尊彝云。皆有鬯。諸臣之所酢。則君不酌鬯也。榜謂明堂位云。山。夏。夏后氏之尊也。犧象。周尊也。又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尊用犧象。山。夏。此記言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据魯禮言。

之。罍尊。卽山罍也。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祿用虎彝。雉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彝。諸臣之所酢也。二鄭竝云山尊山罍也。又云。諸臣獻者。酌罍以自酌。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是夫人所酌之罍。與諸臣自酌之罍。截然殊異。注引朝踐用兩獻尊。再獻用兩象尊。以明君酌犧象。與周禮合。下言皆有彝。乃牽連引及耳。安生以諸臣所酢者。當夫人所酌罍。說與鄭注違異。

耐於其妻

喪服小記。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注云。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耐。正義云。夫死耐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榜謂喪之耐祭也。使鬼有所歸。禮記。一日末有。所歸也。故雖朋友主喪。亦必爲之虞耐。小記云。朋友

不繫於有廟無廟。禘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

耐於王父也。古者三年喪畢。然後祭於廟。此未練祥而

耐於王父。則於殯宮耐。

疏云。就王父所耐祖廟之中。而耐祭王父。失之。

喪服小

記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此耐於高祖之

妾則爲壇耐

禮記主妾之喪則自耐崔氏云于廟中爲壇耐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別

不得爲主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與此同義未聞無廟者不耐也謂以

夫耐妻彌乖尊卑隣耐之義此經承上婦耐於祖姑言

之耐於其妻卽此耐於祖姑是也變言其妻者緣上其

妻爲大夫而卒立文皆對夫之辭禮記曰男子耐於王

父則配

注配謂并祭王母

女子耐於王母則不配

注不配則此不祭王父此

嫌不配者用牲自從其生前之魯曰不易牲曰以大夫

牲明妻從夫之魯不以存歿異也

奔喪絞帶

奔喪至于家，括髮袒，卽位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又云，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又云，聞喪不得奔喪，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經凡三言絞帶，卽喪服傳所謂絞帶者，繩帶。鄭君云，象革帶是也。士喪禮記，旣馮尸，主人袒，括髮，絞帶。衆主人布帶，奔喪絞帶與彼同節。其齊衰以下不言絞帶，明其皆布帶也。五服要經通謂之經，又謂之麻，又謂之經帶，未成麻也。男子大功以上皆散帶坐，士喪禮卽位經于序東是也。奔喪卽位經於序東，與在家者同，其要經皆散帶坐。三

曰成服絞之。此與絞帶異物。故喪服經斬衰直經下更出絞帶。明要經無絞帶名。鄭君子奔喪注云。不見尸柩不散帶。孔冲遠因疑奔喪絞帶爲經之散坐而絞之者皆誤也。禭記曰。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此聞喪未至殯宮者皆散麻也。又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此奔喪者既殯猶散麻也。奔喪之禮。大功以上皆散麻。與在家同。證以禭記之文益明者。



反三年之練葛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記以三年與期大功對言。明三年內兼舉齊斬。間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彼以齊斬對言。與服問不同。間傳所言後喪易服之節。服問所言後喪反服之宜。三年之喪齊斬或殊而加隆焉。倍之爲再期也不殊。襍記雖言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服其餘服卒事反喪服。言於除喪時服其餘服。則期大功

既葬皆反服其上服。父母同矣。凡易服。大功變既練。齊

衰變既虞卒哭。此於既練言之者。期既葬之葛帶。大於

為母既練之葛帶。其衰處於練之功衰。說見冠衰升數篇。此

不得反其故葛帶服其功衰也。故以明之。五服經帶之

差。經去五分一以為帶。雖易服者亦然。喪服小記。斬衰

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

兼服之是也。此三年既練之葛帶為父為母大小異數

其期既葬者同經期之經。大功既葬者同經大功之經。

不拘經帶五分去一之差者。謂其練無首經。故得經下

服之經也。服問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

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不嫌經帶大小非差可互明矣。鄭君以記言經期之經因以三年既練屬父期既葬屬母又謂大功既葬宜經期之經皆泥於喪服傳去五分

一以爲帶之言遷就而爲之說

記云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謂大功既葬反上服

之葛帶經下服之葛經與期喪同非謂其經大如期崔靈思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其說與亦如之文相傳合然服問專明三年既練變除之事故下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于免經之又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均括三年既練言之不涉期既葬則崔說非經意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殤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注謂大功之親爲殤

在總小功者也。庾蔚之云：當是論期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期殤最在上，所以不言期耳。鄭元謂期殤長中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反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耶？

榜謂此承上經以有本爲稅，言變三年之葛，則殤長中爲期親降服大功，不言可知。祿記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祔。注云：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變服。間傳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注謂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  
之是鄭君已不能自持其說矣據間傳言期之下殤與  
大功之長殤在小功者得易大功之葛大功之中下殤  
在總麻者得易小功之葛也

大功之殤中  
從上辨別見